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G SHAN

PING SHAN TEA GROUP LIMITED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4)

**內幕消息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使用之詞彙應具有該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方能完成對目標公司的盡職審查，故訂約雙方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訂立補充函件，將獨家磋商期由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延長三個月，或訂約雙方可能協定的較長期限，於有關期內賣方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就目標公司進行討論或磋商或達成任何協議。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有關保密及獨家磋商權之條文除外）並須待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據諒解備忘錄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振榮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為蔡振榮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及蔡永團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Gonzaga先生、蔡素玉女士，BBS，太平紳士及陳鴻先先生。